

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普宁市水质净化厂优化扩容建设项目运营维护费 价格核算服务需求书

一、资格(资质)要求

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2、报名的中介机构需承诺具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:普宁市水质净化厂优化扩容建设项目运营维护费价格核算服务

2、建设单位: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3、项目概况:普宁市水质净化厂优化扩容建设项目位于普宁市水质净化厂(一期)内，设计处理能力1万吨/日。

三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(一)服务内容:

对普宁市水质净化厂优化扩容建设项目16年运营期的运营维护费进行价格核算并出具核算报告。

(二)服务要求:

中选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出具报告，编制价格核算报告书。

四、服务费用和公开选取方式

(一)具体评估服务费暂不作评估测算，最终费用以市财政局审核为准。

(二)费用为全包价，包括但不限于税费、服务费、差旅费等全部费用。

(三)本项目采用直接选取的方式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中选机构在中选后5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联系并协商签订合同，按双方合同约定开展价格核算工作，在规定时间内出具价格核算报告。

六、服务承诺

(一)为确保服务质量，在项目实施期间中选人应保持与甲方做好沟通联络，并安排相应数量专业人员来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工作。

(二)中选人需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、检查、监督及协调并做好相关资料记录工作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及付款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八、其他

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宜，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